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释 义.....	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5
问题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	7
问题四 关于供应商入股.....	12
问题十三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5F20170312-02

致：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1）010750 号”《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道科技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金道/金道有限	指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金道科技的前身
前进传动	指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前身
绍兴分公司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金道控股	指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益投资	指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及投资	指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兰亭	指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通机械	指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齿轮箱厂
绍齿前进	指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金道传动	指	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由绍齿前进分立而来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斯巴鲁	指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
索达机械	指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和提交专项说明。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提交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穿透情况的确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关于无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资料、股东调查问卷等，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等信息；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金及投资、金益投资、普华兰亭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核查前述股东基本情况及纳入监管的情况；

7、收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申请，并获得浙江证监局的电话回复，未发现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8、对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履历；

9、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媒体质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所规范的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机构股东金道控股、普华兰亭、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金道控股、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普华兰亭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该等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金益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有且仅有普华兰亭，其已完成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不存在未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8、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2020 年 10 月 28 日，金刚强与茅蓓蕾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离婚手续。

请发行人：

(1) 结合金刚强离婚后相关股权分割情况，分析并说明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权是否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 说明离婚事项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刚强离婚后相关股权分割情况，分析并说明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权是否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刚强提供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于2020年10月28日与前妻茅蓓蕾签署《离婚协议书》，并于当日与前妻茅蓓蕾解除婚姻关系并领取离婚证。根据前述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双方约定：“金刚强持有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股权由金刚强所有”。

此外，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根据金言荣与金刚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4.2条约定：“甲方（金言荣）明确表明其赠与乙方（金刚强）的上述全部股权系对于乙方个人的赠与，与乙方配偶无关”。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出具（2017）浙绍越证民字第3631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予以公证。因此，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财产。

综上，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财产，《离婚协议书》中明确上述股权由金刚强所有。前述《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安排真实有效，金刚强离婚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仍归属于金刚强所有，金刚强作为实际控制人所有及支配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

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规定：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实际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提及的考虑因素	实际情况
(一) 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8年1月1日，金氏家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1、金氏家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金言荣、金刚强与金晓燕作为直接股东，王雅香作为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除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外，四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表决意见始终保持一致，议案表决结果与其表决意见均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由发起人和董事会提名，金氏家族通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决定董事人员。
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1、除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外，金氏家族在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意见始终保持一致，议案表决结果与其表决意见均一致； 2、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均为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监事会	1、金氏家族均非发行人监事； 2、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事项时，金氏家族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金言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金刚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晓燕担任发行人董事； 2、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在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3、金氏家族通过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金道控股，为金言荣持股 70%、王雅香持股 30%的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为金言荣；金言荣、王雅香均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	金言荣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50%的股份，担任董事长；金言荣的配偶王雅香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7%的股份；金言荣的儿子金刚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金言荣的女儿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担任董事；四人通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此以外，金

审核问答提及的考虑因素	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作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四人以外的配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金氏家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事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

三、离婚事项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的影响

(一) 离婚事项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存在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离婚前茅蓓蕾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金刚强与茅蓓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解除婚姻关系，双方离婚后十二个月内，茅蓓蕾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离婚事项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不存在影响，茅蓓蕾仍为发行人关联方。自 2021 年 11 月起，金刚强与茅蓓蕾离婚已超过十二个月，茅蓓蕾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茅蓓蕾无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因此，离婚事项除导致认定茅蓓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生变化外，不会对披露关联方的披露产生影响。

(二) 离婚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的影响

报告期内，茅蓓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离婚事项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无实质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金刚强与前妻茅蓓蕾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了解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的财产分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 3、取得金言荣将发行人股份赠予金刚强时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及《公证书》，确认相关股权系对金刚强个人的赠与；
- 4、查阅金刚强与茅蓓蕾的微信聊天记录，判断双方离婚的真实性，了解茅蓓蕾不愿接受访谈的合理性；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与前妻茅蓓蕾是否存在离婚财产分割相关诉讼；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7、取得并核查金氏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金刚强离婚后，金刚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及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仍归属于金刚强所有，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 2、金刚强离婚前，茅蓓蕾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双方离婚后十二个月内，茅蓓蕾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离婚事项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不存在影响，茅蓓蕾仍为发行人关联方。自2021年11月起，茅蓓蕾将因离婚事项已超过十二个月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离婚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无实质影响。

问题四 关于供应商入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技术顾问及发行人供应商索达机械执行董事戴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44%。报告期内索达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 戴豫的基本履历，对外任职和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戴豫出资金益投资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的原因，戴豫承担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技术顾问费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4) 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戴豫的基本履历，对外任职和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 戴豫的基本履历，对外任职和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戴豫的基本履历

报告期内，戴豫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技术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戴豫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1982年8月至1986年1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工程师；1986年2月至1996年5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长；1996年6月至2007年7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于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1月退休卸任；2008年9月至今于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于金道科技担任技术顾问。

2010年1月，金言荣夫妇拟拓展叉车转向器业务，因戴豫长期从事液压系统技术领域的工作，具备叉车转向器相关技术经验；而金言荣夫妇因从事生产液力传动变速箱，对液压部件设计亦有一定的理解与技术积累，同时具备叉车部件的生产工艺。因此，王雅香与戴豫、周鼎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运通机械。运通机械成立后，戴豫为运通机械股东，为运通机械从事叉车转向器业务提供技术指导，但并未签署《劳动合同》。

2018年2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向王雅香、戴豫及周鼎崐收购了运通机械100%股权，戴豫不再作为运通机械股东。同时，发行人认可戴豫在液压系统方面的技术能力，邀请戴豫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并于2018年2月与戴豫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戴豫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2、戴豫对外任职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豫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任职单位名称	对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任职职务
戴豫	技术顾问	索达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40.00%，于2018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执行董事

索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9号		

经营范围	液压多路阀、液力叉车变速箱操纵阀、液压制动助力制动阀、液压转向器以及工程机械液压系统配套阀类的相关液压元件、配件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戴豫	166.70	33.34
	纪卫兵	166.65	33.33
	朱贵麟	91.65	18.33
	蔡新红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戴豫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豫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豫	索达机械	166.70	33.34%
	金益投资	56.70	4.44%

索达机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2、戴豫对外任职企业基本情况”。

金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275.75万元	实收资本	1,275.7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199号B幢3楼-053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199号B幢3楼-0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雅香	368.55	28.89
	骆建国	85.05	6.67
	林捷	85.05	6.67
	高新华	68.04	5.33

	徐德良	68.04	5.33
	王吉生	62.37	4.89
	朱水员	56.70	4.44
	冯海明	56.70	4.44
	周建钟	56.70	4.44
	戴豫	56.70	4.44
	朱世荣	45.36	3.56
	方建军	45.36	3.56
	王良	34.02	2.67
	裘平海	34.02	2.67
	王敏	34.02	2.67
	熊锦	34.02	2.67
	张铁钢	28.35	2.22
	朱均	28.35	2.22
	王军莹	28.35	2.22
	合计	1,275.75	100.00

(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戴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机械、股东金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戴豫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索达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日常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均有合理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戴豫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戴豫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戴豫支付的关于运通机械的股权受让款和技术顾问费。（1）2018年1月，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800.00万元的总价受让上述三人合计持有的运通机械100%的股权，其中，戴豫持有的运通机械25%股权作价200.00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2月向其完成了支付。（2）发行人与戴豫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戴豫的技术顾问费合计78.72万元。

2、戴豫与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与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运通机械向戴豫支付零星报销款。戴豫因工作原因出差花费，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报销金额合计 3,514.44 元。

3、戴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雅香与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为索达机械的股权受让款。2018 年初，王雅香与戴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索达机械 40%股权转让给戴豫，作价 365 万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戴豫支付王雅香 180 万元，2018 年 2 月戴豫向王雅香支付 185 万元。

4、戴豫与发行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与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徐德良向戴豫偿还借款。2017 年 9 月，徐德良因购房筹资需要向戴豫借款 7.00 万元，2018 年 2 月，徐德良向戴豫偿还了上述借款。

5、索达机械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戴豫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索达机械之间存在日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

1、戴豫与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实际控制人王雅香及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戴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统称“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戴豫向发行人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其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索达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存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戴豫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索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与发行

人存在关联关系；戴豫作为被激励对象，为金益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益投资 4.44% 的份额；除此之外，戴豫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上述情形外，戴豫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戴豫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戴豫出资金益投资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戴豫出资金益投资的原因

2010 年 1 月，王雅香与戴豫共同出资设立了运通机械。运通机械成立后，戴豫为运通机械股东，为其从事叉车转向器业务提供技术指导。

2018 年 2 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发挥协同效应，经友好协商，发行人收购了运通机械 100% 股权，戴豫不再作为运通机械股东。但发行人认可戴豫的技术能力，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

考虑到戴豫自 2010 年起对运通机械提供技术指导的贡献，并为增进双方的持续合作，发行人邀请戴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向发行人投资。同时，戴豫与金言荣夫妇相识多年，高度认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发展前景，愿意向金益投资出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戴豫出资金益投资的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戴豫投资金益投资的金额为 56.7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戴豫通过持有金益投资 4.44%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的股份，戴豫与金益投资其他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均为 5.67 元/股，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戴豫与金益投资其他合伙人于 2018 年 1 月向发行人间接增资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原因系金益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主要是对高管、技术和管理骨干、对公司有特殊贡献人员的激励。发行人已参照其引入金益投资前后的 PE（普华兰亭）入股价格 6.67 元/注册资本作为金益投资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2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除上述披露的投资关系外，戴豫出资金益投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的原因，戴豫承担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技术顾问费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一) 发行人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的原因

戴豫自 1982 年毕业参加工作起，即从事液压系统相关领域的技术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转向器、操纵阀等液压系统相关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金言荣夫妇与戴豫系结识多年的朋友，自 2010 年起，王雅香即与戴豫、周鼎崐一同投资设立运通机械从事转向器的开发与生产，且戴豫作为创始股东之一，长期为运通机械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各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后，戴豫退出了运通机械股权。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和对戴豫技术能力的认可，发行人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

(二) 戴豫承担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成果

戴豫目前已从索达机械退休，主要居住地位于镇江，每月 1-2 次至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进行现场指导，主要对接发行人技术部的相关工作，为发行人的转向器、操纵阀等产品设计、制造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并为发行人的人才团队培养提供建议。聘任戴豫作为技术顾问之后，其承担的具体工作如下：

类别	参与时间	工作内容
叉车转向器	产品设计	指导产品草图设计与修正
	工艺设计	指导设备选型、工装夹具设计
	实验测试	参与测试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参与探讨测试方案
	生产制造	参与讨论产品品质问题解决方案
操纵阀	产品设计	参与理论模型的计算，指导产品草图的设计与修正
	工艺设计	参与生产工艺中对制造精度、使用寿命、成本控制等技术难点的探讨
	实验测试	指导实验设备的设计与维护，参与对实验数据的分析讨论

	生产制造		指导生产设备的调试与维护, 参与讨论产品品质问题解决方案
人才团队建设		2018 年起	结合自身多年的从业经历为研发骨干传授实践经验, 对人才梯队的规模和结构提供建议

戴豫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 不存在已申请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不存在其他职务发明。戴豫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顾问, 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自主技术能力培养和人才团队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

发行人操纵阀和转向器产品同属于叉车的液压系统零部件, 在技术及工艺上存在相通性, 发行人在转向器产品深耕多年, 具有操纵阀产品研发的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 已组建了以徐德良、王吉生为代表的十余名从事变速箱及叉车零部件研制的专业骨干团队, 已在转向器、操纵阀产品方面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并独立开展相关产品的开发。此外, 索达机械未拥有操纵阀相关的专利权, 且根据索达机械出具的《确认函》: 戴豫未与索达机械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未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与索达机械签署的其他合同而形成的类似义务的情形; 索达机械与戴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戴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侵害索达机械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技术顾问费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支付给戴豫的技术顾问费用分别为 33.78 万元、22.48 万元和 22.46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研发人员	65	12.51	66	11.95	60	13.19
核心技术人员	2	36.92	2	35.55	2	44.20

注: 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发行人根据戴豫提供技术顾问服务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向其支付技术顾问费。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支付给戴豫的年均技术顾问费介于研发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之间。发行人在参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戴豫的技术水平及行业经验，经双方协商确定技术顾问费，定价公允。

四、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走访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查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等，确认除索达机械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戴豫出资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戴豫填写并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戴豫的资金往来情况；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戴豫的对外任职及投资企业情况；
- 4、与戴豫进行访谈，确认其参与投资金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确认其与王雅香、徐德良、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确认其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的原因、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果；同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戴豫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果；
- 5、取得王雅香、徐德良关于与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原因的书面确认；
- 6、取得戴豫向金益投资出资的出资凭证；
- 7、取得并查阅金益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 8、核查金益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机构入股价格的差异，

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9、取得发行人与戴豫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

10、取得并查阅索达机械出具的《确认函》；

11、获取并查阅了戴豫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卡流水；

12、核查发行人向戴豫支付的技术顾问费，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情况，比对技术顾问费的定价公允性；

13、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取得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穿透表，核查其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5、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的合伙人等间接股东，确认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核查其持股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戴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戴豫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戴豫出资金益投资的原因系发行人考虑了戴豫作为运通机械股东期间对运通机械叉车转向器业务的技术贡献，认可其在液压技术方面的专业能力与经验，邀请其担任技术顾问并提供部分股权激励，同时戴豫认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发行人；

3、戴豫投资金益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戴豫通过金益投资间接入股上市公司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但与金益投资其他合伙人入股价格一致；发行人已就差额部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戴豫出资金益投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聘请戴豫担任技术顾问的原因主要系戴豫拥有液压系统相关领域的技术，具备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能够为发行人的转向器与操纵阀零部件产品提供帮助；戴豫承担的工作职责主要是为发行人转向器、操纵阀研发生产过程提供理论技术指导，并为发行人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提供建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务发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戴豫的技术顾问费用分别为 33.78 万元、22.48 万元和 22.46 万元，发行人在参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戴豫的技术水平及行业经验，经双方协商确定技术顾问费，定价公允；

5、除索达机械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戴豫出资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十三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财务总监林捷与发行人轴承主要供应商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林利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9 年 11 月 12 日，林捷向林利军转款 80 万元，该款项的用途为归还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

除林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林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

事、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财务总监林捷与发行人轴承主要供应商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林利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9年11月12日，林捷向林利军转款80万元，该款项的用途为归还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小贷”）的股权投资款。2011年4月金诚小贷成立，林捷出资100万元，林利军出资200万元并由林捷代持。2019年11月金诚小贷减资，林捷取得减资款项120万元，按代持比例转予林利军80万元。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金刚强为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的董事。

索达机械执行董事戴豫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及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等人共同持有金益投资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核实其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往来情况，取得被核查人就大额往来情况出具的说明函，取得被核查人关于个人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承诺函；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对方确认的访谈问卷及对方提供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姚铁丹
姚铁丹

2021年7月13日

